

參、里長選舉候選人

選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學歷	經歷	政見	選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學歷	經歷	政見
東門里	1		林金星	43年8月2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萬隆科技大學 二專畢業 建築系 南大國語系 南大國語系	現任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現任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副總經理 曾任國泰證券副總經理	1.成立東門里里長服務團隊，定期召開里長座談會，提高里內服務。 2.成立東門里社區關懷服務隊。 3.辦理東門里辦理健康活動。 4.辦理學童課後輔導。 5.成立社區長者及長照服務員一技之長，凝聚社區意識。 6.成立社區及LNG服務，做為里民訊息發傳與溝通橋樑。 7.持續推動環保志工服務與環境衛生。	1.熱心、實在、誠懇、勤快。 2.促進里團結和諧。 3.積極爭取民間企業建設經費。 4.積極辦理各項活動之推行。 5.盡心盡力關懷里內老年人口生活起居及弱勢家庭的需求。									
	2		江茂川	46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東山高級中學 政大商學院 現在暨大學中	現任 山明國際獅子會40-10年會長 東門里里明上土地公廟委員 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埔里民安中 幹事 南大國語系副系副主任	社會福利 民生治安 陳情協調 美化環境 長照老人 關心弱勢	服務第一、里民至上									
	3		張瑞昆	44年4月2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南中	南投縣印刷公會理事 南投縣印刷公會 總理 埔里民安中 幹事 現任埔里民安中 幹事	1.活動中心為核心，寬容交流場所，周圍加強美化。 2.積極處理里內住宅已完工工程為「電燈地下化」 3.里內十路路口增設夜間燈塔以利行車安全。 4.加強道路清潔，東站為重點區域。 5.協助弱勢家庭給予補助。 6.幫助里民解決疑難問題。	一、重要地點建設系統。 二、爭取過路與中正路局兩階段性道路拓寬。 三、爭取復建東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。 四、籌建老人共舞活動中心。 五、每年舉辦慈善餐會。 六、爭取設立急難救助基金。 七、當選以後一屆，全力回饋建設社區。									
杷城里	1		王昭文	57年2月8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東山高級中學 政大商學院 海峽交流中心主任、科長	1.關懷里內弱勢族群，維護權益爭取福利。 2.健全里內服務系統，防止里民被騙。 3.水溝清潔及消毒，以除瘴氣及病媒蚊滋生。 4.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強化社會福利服務。 5.易肇事路口增設交通標誌，以維護里民行車安全。 6.里內施作公共工程建設，監督施工單位履歷履歷履歷。 7.整修活動中心及社區水池，舉辦活動以活化公共設施。 8.配合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及環保志工隊，共同美化社區環境與居家安全。	一、維護環境及道路整潔。 二、致力社區善進及爭取長期2.0計劃。 三、監督土石泥流在危險區。 四、守護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。										
	2		曾木春	37年4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國中華	現任里長	一、爭取經費改善里東邊二階環保公園、民富路池周圍，以及里東側所成道路改善修繕。 二、爭取經費改善二階環保公園設施運動器材，鼓勵里民多運動，促進交流。 三、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同時協助申請各項社會救助。 四、隨時巡視里內水溝、路燈、路面、落實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之施政方向。 五、其他政見不足者，由鄉親交待，我來做，全方位服務不分黨派。	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為民服務									
枇杷里	1		葉春風	48年9月6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省立彰化 高師畢業	辦理國語獅子會副會長 應恩堂副總理 枇杷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活動幹事負責人	(一)協助政府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。 (二)盡力維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(三)爭取資源，用於老人長期日托。 (四)促進地方和諧，創造溫馨枇杷里。	結合各級民意代表 爭取經費建設 全心全力服務里民									
	2		潘鐵國	48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南投縣國語 師範學校 南投縣國語 師範學校	天冠園社區發展 協會副會長 應恩堂副會長	(一)協助政府推廣政策宣導，增進社會福祉。 (二)廣納各方意見共同打拚，促進本里團結和諧。 (三)用心規劃地方建設方案，爭取上级補助經費。 (四)關懷中低收入戶老人，協助政府照顧弱勢。 (五)實踐一步一腳印的精神，腳踏實地服務鄉親。	1.爭取南投縣觀光發展 2.關懷老人福利 3.改善第一、弱勢優先 4.與民投訴配合，推動里內環境整潔 5.推廣學子理財學堂 6.美化里內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7.定期舉辦里民活動									
	3		李佳臻	55年12月3日	女	臺灣省台東縣	國語師範大學 師範系 南投縣國語 師範學校	第二十三屆枇杷里里長，曾任中 行國語師範學校副校長，國語師 範學校副校長，國語師範學校副 校長中會會長，台灣國語師範學 校中會會長，南投縣國語師範學 校中會會長。	1.關懷協助政府照顧弱勢，服務老人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族群。 2.維護地方公共建設，爭取上级補助。 3.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 4.活化本里集會所，活動中心，開設各類婦女、兒童課程，室內設 置圖書閱讀空間，室內增設休閒設施，運動設施。 5.增進本里文化、教育、藝文活動。 6.推廣本里農產，休閒觀光活動帶動商機。 7.實踐一步一腳印服務精神，腳踏實地服務里民。 8.持續完成「修學步道，環境美化，綠美工程。 9.促進本里團結和諧。										

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8屆鎮長、第21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開票處所設置一覽表(第一選區)

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投開票之處所名稱	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	地址
第0085投開票所	宏仁國中	東門里1-8鄰	公園路20號
第0086投開票所	宏仁國中	東門里9-10,15,20-22鄰	公園路20號
第0087投開票所	東門里集會所	東門里11-14,16-19鄰	四維路26號
第0088投開票所	枇杷社區新活動中心(右側)	枇杷里9-9鄰	民有二路69號
第0089投開票所	枇杷社區新活動中心(左側)	枇杷里10-18鄰	民有二路69號 和二街1號
第0090投開票所	枇杷里新集會所(西側)	枇杷里22,25-30鄰	中正路44號
第0091投開票所	枇杷社區活動中心	枇杷里1-6鄰	中正路121號
第0092投開票所	枇杷社區活動中心	枇杷里9,10,12,19鄰	中正路121號
第0093投開票所	枇杷里新集會所(東側)	枇杷里31-35,37-38鄰	和正街1號
第0094投開票所	枇杷里集會所(舊)	枇杷里20,21,39,44鄰	正氣巷1號
第0095投開票所	奉天宮	枇杷里7,8,11,23,24,36鄰	枇杷路38-1號
第0096投開票所	十一份集會所	水頭里6-9鄰	水頭路18號
第0097投開票所	慶善堂	水頭里10,11,14,17鄰	中正路121號
第0098投開票所	水頭路金龍宮	水頭里1,5,12,13鄰	水頭路18號
第0099投開票所	麒麟國小	麒麟里全部	武界路7號
第0100投開票所	珠格里醒覺堂	珠格里全部	珠生路59-1號
第0101投開票所	溪南里集會所	溪南里全部	珠生路59-1號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遷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 -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。
 -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人人有責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反賄選 斷黑金